

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

吉红会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红十字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红十字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红十字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吉林省红十字会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的发展，建立项目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总会公益项目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基金是指捐赠人以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目的，在省红十字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项目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意愿，专款专用，并遵照本办法管理的项目资金。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向省内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的企事业、机关、团体和个人开展人道资源动员工作，设立多种形式的项目基金。

第四条 项目基金起设额度为 30 万元，享有冠名权，其基金名称由省红十字会决定或与捐赠人共同商定，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

第五条 省红十字会应与捐赠人签署《捐赠意向书》，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立项目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捐赠期限和方式、首笔捐赠金额约定等；

2. 项目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3. 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4. 项目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

第六条 项目基金应按季度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七条 项目基金捐赠到账后，省红十字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除外；

2. 通过捐赠证书、感谢信、感谢状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可向捐赠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捐赠物资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博爱奖牌；

3. 如捐赠款物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可根据捐方意愿，与捐赠方共同举行捐赠仪式或启动仪式，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

4. 定期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资金使用信息（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受益人和受益效果情况等）；

5. 项目基金执行完毕，需向捐赠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

第八条 项目基金捐赠人，均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基金的资助

第九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省红十字会申请基金资助。

第十条 根据人道需求，负责项目基金受益人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红十字会的宗旨和使命；
2. 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3. 符合项目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经基金管委会确定后，其具体的组织实施落实工作由省红十字会负责，捐赠方不介入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项目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项目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省红十字会和捐赠人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四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又 3 至 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五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非常性的工作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项目基金的管理规则；
2. 决定项目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3. 审议和批准项目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4. 安排对项目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5.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项目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五章 项目实际成本

第十八条 省红十字会设立项目基金，经与捐赠人协商一致，可依法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按年度捐赠资金总额的 6.5%提取实际成本，实际成本包括执行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聘用项目执行人员的报酬及津贴补贴、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费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实际成本可从基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的，其实际成本的提取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约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随时邀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基金救助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基金救助对象为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并

按以下流程申请救助审批：

1. 申请人填写《项目基金救助申请表》；
2.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资料、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开具的家庭情况证明；
4. 省红十字会受理求助申请，负责求助资料审核及救助资金审批、拨付和材料归集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二條 求助人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救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四條 项目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